

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企石镇、石排镇及甬莞高速莞樟 互通站场充电服务采购项目澄清通知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委托，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)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(<http://www.dgzb.com.cn>)、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dgjtjt.com.cn>) 和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东莞巴士.com/>) 上发布了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企石镇、石排镇及甬莞高速莞樟互通站场充电服务采购项目(招标编号:BS-CG2019055)的公开招标公告，现将原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作如下澄清：

一、招标文件 P31 原要求“四、建设周期和服务期”其中的“★2、服务期：本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7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（先到先达）。”

修改为：“★2、服务期：本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7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（先到先达）；其中包C前4年为固定服务期，后3年为意向服务期，招标人将根据场地的使用情况有可能提前终止包C的合同，因招标人场地使用权限问题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，招标人将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中标人的经济损失，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充分考虑（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包C投标视为同意该条款）。”

二、招标文件 P42 原要求“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7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（先到先达）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7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（先到先达），其中前4年为



